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3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海尼

代　理　人　涂慶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紙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 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00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0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4 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8月16日刊登於民時新聞報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該新聞報紙1 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7 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大勝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受　款　人	付　款　人	帳　　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　票　日	支票號碼	備　考
001	林惠敏	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苓雅分行	13051-6	22,000元	107年3月31日	AC0000000	